

证券代码：400070

证券简称：烯碳 3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(更正后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3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炜彬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8,454,05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提名吴支持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8,454,0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决定继续聘用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，聘用期一年，审计服务费用为 3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8,454,0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（如有）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孙大川律师、王琪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| 姓名 | 职位 | 职位变动 | 生效日期 | 会议名称 | 生效情况 |
|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吴支持 | 监事 | 任职 | 2022年3月23日 | 2022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23日